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（申报条件）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**三级/高级工**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4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6.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备注：

① 相关职业：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、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、信息安全测试员、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计算机软件测试员、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、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人员、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、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。

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目录中电工电子类、信息类、财经商贸类等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加工制造类、信息技术类、财经商贸类专业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装备制造大类、电子信息大类、财经商贸大类等专业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自动化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金融学类、经济与贸易类专业。